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3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或"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9),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6,7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鼎晖孚远	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2日	17.5977	236,300	0.0117%
孚烨投资	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2日	17.5972	110,400	0.0055%
合计	-	-	-	346,700	0.0171%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16年4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后,除受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以外,其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40,4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孚远	合计持有股份	14,246.0782	7.0373%	14,222.4482	7.0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6.0782	7.0373%	14,222.4482	7.0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孚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120.2391	3.5172%	7,109.1991	3.5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0.2391	3.5172%	7,109.1991	3.5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鼎晖孚远和孚烨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750,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50,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750,35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0,125,525,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676	李永荣
3	00*****538	李国庆
4	00*****788	许月娟
5	01*****912	李永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74,873,275	7.03	237,436,637.5	712,309,912.5	7.03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75,476,725	92.97	3,137,738,362.5	9,413,215,087.5	92.97
股份总数	6,750,350,000	100.00	3,375,175,000.0	10,125,525,000.0	100.00

注: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案),限售流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分配后实际数量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分配为准。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125,525,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6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2520189

传真电话:0571-82527208转8150

咨询联系人:胡阳阳

九、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1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靳文平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租赁房屋作为新校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所属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租赁房屋作为新校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西安桃李旅游烹饪专修学院租赁房屋作为新校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所属西安桃李旅游烹饪专修学院租赁房屋作为新校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2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租赁房屋作为新校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以下简称"桃李学校",乙方)与西安海纳善缘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置业",甲方)签订租赁合同,桃李学校租赁其房屋作为新的校址。首年租金为512万元,之后租金每三年递增5%。

2、本次交易对方为海纳置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2号原西安微电机研究所老厂区内,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2,610㎡。

4、本次交易经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海纳善缘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0Q9QP3A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邓志强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368号海纳汽配城L-3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咨询;柜台、摊位出租;酒店管理;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保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招生辅助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供暖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高兰持有海纳置业52%股权,邓志强持有海纳置业48%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未获知海纳置业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4、海纳置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2号原西安微电机研究所老厂区内,租用房屋建筑面积12,610㎡,房屋为砖混结构,包括2-4号楼、8-10号楼。

2、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参照了周边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根据不同年份确定年租金:首年租金为512万元,之后租金每三年递增5%。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房产情况

(1)租赁房屋坐落于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2号微电机研究所老厂区内,房屋建筑面积12,610㎡,房屋为砖混结构,包括2-4号楼、8-10号楼。

(2)甲方承诺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且房屋给乙方使用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按揭、涉税及其他有关可能影响乙方使用的事项以及甲方作为房屋业主所必须履行的各项法定义务等,甲方均已在向乙方交付房屋前全部办妥。本合同订立后,若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能正常经营使用房屋,导致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该房产为西安微电机研究所所有,甲方为承租方,租期10年,甲方签定本合同时已取得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授权书。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甲方部分转租给乙方,甲方向乙方转租期限和甲方房屋所有人签订的承租期限相同。

2、租赁期限

(1)合同期限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经双方商定,免租期为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8月9日。

(2)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乙方要求续租应提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并签订书面续租合同。

3、租金及押金

(1)租金等费用及支付方式

年租金:首年租金512万元。乙方2021年4月22日已向甲方支付50万元定金,合同签订后该部分定金直接冲抵乙方首次半年租金。签订本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首次半年租金,后期租金等费用按每半年一次的方式支付,并应提前二个月支付。付款时间为: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支付。甲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次付款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见发票付款。甲方未能提供发票的,乙方有权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乙方支付的租金为含税价,相关税费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押金:本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房屋押金50万元,在合同到期当日退回乙方。(考虑押金时间过长问题,每二年年末12月30日,甲方将押金50万元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乙方当日重新转付甲方50万元。)

(3)租金的递增方式为: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整,即每三年的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4、租赁房屋的用途

乙方租赁用途:包括教育培训、办公、餐饮、住宿、托养等。甲方允许乙方转租、分租房屋,如因乙方原因需要转租、分租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但甲方应配合乙方取得转租授权。

5、本次合同的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各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桃李学校现有租赁办学场所的合同即将到期,加之现校舍的各项教学功能及住宿条件已无法满足新时代学生和家长的需求,严重影响学校招生,制约学校的长足发展。经多次市场调研考察,现租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2号原西安微电机研究所房屋作为新校址。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校舍可容纳1,300名学生的食宿和教学,确保桃李学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桃李学校后续发展。同时,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项目进行高技能、专业人员的培养和储备,提供扎实的人才供应和保障。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交易对方相关资料文件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2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西安桃李旅游烹饪专修学院租赁房屋作为新校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西安桃李旅游烹饪专修学院(以下简称"桃李学院",乙方)与西安海纳善缘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置业",甲方)签订租赁合同,桃李学院租赁其房屋作为新的校址。首年租金为300万元,之后租金每三年递增5%。

2、本次交易对方为海纳置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2号原西安微电机研究所老厂区内,租赁房屋建筑面积7,400㎡。

4、本次交易经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海纳善缘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0Q9QP3A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邓志强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368号海纳汽配城L-3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咨询;柜台、摊位出租;酒店管理;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保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招生辅助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供暖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高兰持有海纳置业52%股权,邓志强持有海纳置业48%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未获知海纳置业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4、海纳置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2号原西安微电机研究所老厂区内,租用房屋建筑面积7,400㎡,房屋为砖混结构,包括1号楼、7号楼。

2、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参照了周边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根据不同年份确定年租金:首年租金为300万元,之后租金每三年递增5%。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房产情况

(1)租赁房屋坐落于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2号微电机研究所老厂区内,房屋建筑面积7,400㎡,房屋为砖混结构,包括1号楼、7号楼。

(2)甲方承诺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且房屋给乙方使用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按揭、涉税及其他有关可能影响乙方使用的事项以及甲方作为房屋业主所必须履行的各项法定义务等,甲方均已在向乙方交付房屋前全部办妥。本合同订立后,若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能正常经营使用房屋,导致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该房产为西安微电机电研究所所有,甲方为承租方,租期10年,甲方签定本合同时已取得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授权书。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甲方部分转租给乙方,甲方向乙方转租期限和甲方房屋所有人签订的承租期限相同。

2、租赁期限

(1)合同期限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经双方商定,免租期为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8月9日。

(2)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乙方要求续租应提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并签订书面续租合同。

3、租金

(1)租金及支付方式

年租金:首年租金300万元。签订本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首次半年租金,后期租金按每半年一次的方式支付,并应提前二个月支付。付款时间为: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支付。甲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次付款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见发票付款。甲方未能提供发票的,乙方有权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乙方支付的租金为含税价,相关税费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租金的递增方式为: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整,即每三年的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4、租赁房屋的用途

乙方租赁用途:包括教育培训、办公、餐饮、住宿、托养等。甲方允许乙方转租、分租房屋,如因乙方原因需要转租、分租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但甲方应配合乙方取得转租授权。

5、本次合同的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各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桃李学院现有租赁办学场所的合同即将到期,加之现校舍的各项教学功能及住宿条件已无法满足新时代学生和家长的需求,严重影响学院招生,制约学院的长足发展。经多次市场调研考察,现租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2号原西安微电机研究所房屋作为新校址。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校舍可容纳700名学生的食宿和教学,确保桃李学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桃李学院后续发展。同时,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项目进行高技能、专业人员的培养和储备,提供扎实的人才供应和保障。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交易对方相关资料文件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周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周文涛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0551-62969207

邮箱:zhouwentao@wantong-tech.net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21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周文涛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共青团中央西部计划志愿者,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936.SH)、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21)14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取消公司原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局对此高度关注。

1、请结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股东资格及股东权利等,详细解释说明在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又取消的理由的正当性。

2、请说明作出该取消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构成对股东合法权利的限制。

3、就取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3名独立董事持反对意见。请董事会结合问题1、2,说明作出该决议时,是否充分考虑独立董事意见及理由。

4、董事会取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是否视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该临时股东大会。

请公司认真自查,并于2021年5月27日由公司董事长携带书面报告至我局,我局将进一步谈话了解相关情况。"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将依照规定向安徽证监局进行书面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达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计划在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8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4.00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1%的告知函》:君睿祺自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后,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睿祺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君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3、君睿祺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4、君睿祺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5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488,875,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1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8,098,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8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77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张旺	488,725,449	99.9694%	是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曹红梅	488,736,182	99.9716%	是
3	选举非独立董事王光华	488,725,449	99.9694%	是
4	选举非独立董事商永鑫	488,725,447	99.9694%	是
5	选举非独立董事崔铭伟	488,725,447	99.9694%	是
6	选举非独立董事韦茜	488,725,447	99.9694%	是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张旺	2,066,345	93.2406%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曹红梅	2,077,078	93.7249%
3	选举非独立董事王光华	2,066,345	93.2406%
4	选举非独立董事商永鑫	2,066,343	93.2405%
5	选举非独立董事崔铭伟	2,066,343	93.2405%
6	选举非独立董事韦茜	2,066,343	93.2405%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选举独立董事杨鸿雁	488,851,147	99.9951%	是
2	选举独立董事李莉	488,840,747	99.9929%	是
3	选举独立董事葛顺奇	488,840,847	99.9930%	是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选举独立董事杨鸿雁	2,192,043	98.9125%
2	选举独立董事李莉	2,181,643	98.4432%
3	选举独立董事葛顺奇	2,181,743	98.4478%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议案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选举非职工监事韩颖达	488,851,147	99.9951%	是
2	选举非职工监事姜晓鹏	488,701,047	99.9644%	是
3	选举非职工监事韩琳	488,690,647	99.9622%	是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议案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选举非职工监事韩颖达	2,192,043	98.9125%
2	选举非职工监事姜晓鹏	2,041,943	92.1395%
3	选举非职工监事韩琳	2,031,543	91.67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西巧仙、刘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